

收文編號：1110003952

議案編號：1110309071006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286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九)第 5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輔計字第 11100161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本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50 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 1 份，請准予動支。

說明：依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院長游錫堃國會辦公室、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本會就養護處、行政管理處(國會聯絡組)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第 25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分組審查通過決議第 59 項

(五十九)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465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謹就大院決議事項，擬具書面報告，說明如下：

### 壹、前言

為推動本會服務數位化，運用廠商既有平台建立數位榮福卡（app）專屬入口，於行動裝置提供榮民(眷)等服務對象數位服務與各項生活優惠及便利性之訊息，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同時製發具電子支付功能之「新式榮民證」，以彰顯榮民對國家的貢獻。

### 貳、執行現況與個資安全說明

- 一、本案依政府採購法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刊登招標公告，9 月 17 日決標予廠商艾斯移動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登記負責人為曾敏滄先生，開標及決標前均已查詢政府電子採購網，該廠商非拒絕往來廠商，亦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情形。另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艾斯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登記負責人為曾冠智，108 年 7 月 2 日已變更登記為吳德豐，迄今曾冠智均未再登記為該公司負責人及擔任董監事。
- 二、又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僑外資及陸資登記資料清冊」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在台投資事業名錄」，2 家投標廠商均非該陸資清冊內公司。

### 參、業務檢討與精進

為確保艾斯移動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退除役官兵數據資安，「數位榮福卡」皆由服務對象依個人意願向廠商申請加入會員平台(各公私立會員系統均以完成註冊為必要條件始得享有服務)，本會不提供個資僅予確認榮民身分，以享有廠商提供之優惠；為保障加入會員個人資料及權益，本契約明確規定廠商所獲得不應公開資料均應保密，合約結束即應銷毀

有關之資料；本會亦要求廠商須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嚴格執行，另視需要適時進行實地資安稽核，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以維服務對象權益。

#### **肆、結語**

本案於招標作業、廠商資格皆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各項資安問題亦明確規範，敬祈委員能同意經費動支，俾利業務推展，落實各項照顧服務工作。